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餐饮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年9月28日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负责人：燕新程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路1号院1号楼B座

授权代表：岳涛

联系电话：13911592511

电子邮箱：ftbgs@ghzrzyw.beijing.gov.cn

传真号码：83779602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弘嘉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洪生

联系电话：133131396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土岗马家楼119号2号楼1层047

电子邮箱：33bbl@sina.com

传真号码：63896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餐饮服务项目。为了明确职责，确保餐饮服务质量和食品安全，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用餐人数：甲方就餐人数共计约 211 人（具体人数以实际用餐人数及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2. 供餐方式：日常工作餐的早、中餐实行自助餐形式，其他供餐方式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3. 就餐标准及要求

（1）就餐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编制职工、会议误餐和汛期值班等）

就餐标准为 33 元/天，其中：早餐 10 元/人次，午餐 23 元/人次。值班人员晚餐 30 元/人次。值班人员晚餐、会议误餐和汛期值班等临时保障用餐提前沟通，具体开饭时间由甲方确定。如因财政成本绩效等原因确需调整就餐标准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餐饮品种

饭菜达到品种多样、营养丰富、风味各异、搭配合理的要求。日常早餐至少应包含主食、杂粮、点心、小吃、凉菜、热菜、汤粥、副食等。日常午餐至少应包含主食、杂粮、小吃、凉菜、热菜、汤粥等。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变换花色品种，每周五前将下周的菜谱报甲方审核。

（3）日常用餐时间：

早餐：7:30-9:00

午餐：11:30-13:00

4. 食材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供应服务标准、疫情防控标准、安全生产标准、从业人员要求等其他服务标准，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市本区政策要求，落实甲方餐饮服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

5. 以上标准如有变化，双方应协商一致并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变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日常早午餐、值班餐、工作餐、延时餐餐品保障，完成原材料采购及加工制作，落实食堂人员日常管理责任，落实食堂及后厨卫生、安全、消防责任，完成日常运行监管并留档，及时配合费用支付，以及其他与餐饮保障相关的临时性任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地点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周庄子办公区

第四条 承包服务方式

1. 甲方将食堂运营事宜交给乙方管理。甲方提供的厨房、餐厅、厨房设备设施等；合同履行期限结束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所提供之所有设备设施如数归还给甲方，如发生损坏（正常消耗物品除外）及丢失，由乙方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2. 如厨房固定资产发生人为故意性损坏，乙方需要进行照价赔偿。

3. 乙方自行采购食材以及抹布、钢丝球、洗涤剂、餐巾纸、牙签等厨房用品，并对食材进行加工制作。

4. 合同履行期限内，食堂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及燃气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人员配置

承包期间，乙方配备保障人员 14 名。其中：项目经理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2

名,风味厨师 1 名,切配 1 名,凉菜师 1 名,面点厨师 3 名,前厅服务主管 1 名,服务员 1 名,杂工 1 名,洗消员工 1 名。

第六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最高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捌仟零拾伍元玖角柒分(¥:2958015.97 元)。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以支票或电汇方式支付,支付日期为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支付上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日。

2. 结算方法

(1) 人工费:2025 年第四季度和 2026 年第一、二季度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肆佰零叁元壹角玖分(¥:241403.19 元);2026 年第三、四季度支付人民币贰拾肆万壹仟肆佰零叁元贰角(¥:241403.2 元)。详见附件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食堂服务人员费用明细表。

(2) 伙食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当季甲方实际用餐天数累计计算。1) 日常工作餐:以甲方人员用餐刷卡记录为计算依据,根据早、中餐甲方人员用餐次数分别乘以早、中餐的不同就餐标准,累计结算;2) 值班人员晚餐、会议误餐和汛期值班等用餐:以甲乙双方认可的凭证为计算依据,累计结算。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业务、价款等内容与对应付款金额保持一致,因乙方虚开发票、开具虚假发票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为准。因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户人名称:北京中弘嘉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千禧支行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 119 号 21 号楼 1 层 047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N5Q02R

账 号:0200070209100019012

联系人：马德叔 电话：13810716234

甲方以上述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付款信息进行付款，若乙方的付款信息发生改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若因乙方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或发生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提供的以上信息错误或不合规或发生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延迟、误将款项支付至其他账户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办公室管理人员有权监督检查乙方餐饮服务管理质量和管理区域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对服务质量下降以及存在隐患和不文明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在整改后经甲方检查仍不能符合相关规定的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及整改通知，经三次以上警告不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经济处罚的罚金为乙方当季承包服务费总额的 5%，直至提前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菜品和服务质量做季度或月职工满意度调查，连续三次满意度在 80%以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尽责或违规违纪人员，乙方应于 3 日内调换完毕。

4.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及出品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食品和卫生标准要求，如在职能部门（食药监局）检查中出现食品相关问题，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 甲方为乙方提供操作间、餐厅、灶具、厨具、餐具等配套的全部设施、设备以及水、电、燃气等。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餐饮服务管理质量、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以及自身人员管理负全面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食品及卫生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节能降耗、反食品浪费、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定。

2. 乙方应确保从正规渠道进货，并留存进货凭证、产品合格证等证件，以备甲方查验。确保餐食的卫生、健康、安全。乙方应保证提供足量的餐食。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就餐标准做好菜品调剂、控制成本工作，杜绝浪费。

4. 乙方及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在履行合同期间，要加强用电及燃气的安全管理和节水、节电工作。要有专人制定并负责安全防范制度及卫生监督管理制度。

5. 乙方有义务维护本项目各类和乙方工作有关的设施、设备的完好，注意节约能源，如发现浪费、损坏或险情、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等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全额赔偿。

6. 乙方负责各种餐具及餐厅、厨房的卫生消毒等工作及员工餐厅内各类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及时清除餐饮服务中产生的各种垃圾和废物（包括食品和非食品类），并按要求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7. 乙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加强员工遵纪守法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防止违法违纪问题发生。乙方员工及第三人出现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

8. 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一致确认，乙方聘用的员工始终与乙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9. 乙方需保证其自身及其员工具有承担本合同义务的资质或能力。乙方人员必须持证（技能培训和体检健康证明）上岗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10.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厨师长应提前 30 日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上述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经理、厨师长和各位员工的相关证件和资料。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操作间、餐厅、设备设施做任何改动。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3. 因食品安全问题产生的就医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因乙方餐饮服务管理制度不落实、管理不严格或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等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和责任。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食品卫生

乙方每餐应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当甲方接到甲方因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疑似中毒信息时，应迅速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应立即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对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餐饮承包服务质量

乙方应建立服务评价机制，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不少于 10 人的评价单，动态调整服务以及菜品种类和质量。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把饮食卫生安全视为企业“生命线”，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从采购到餐桌整个食物链各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

乙方应保证就餐场所、餐桌和各种餐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确保甲方在就餐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安全。

乙方应保证提供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做到品种多样，荤素搭配，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管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餐饮管理服务费用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有权按照甲方未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甲方未支付价款的 10%。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餐饮管理服务费暂估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餐饮管理服务费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暂估总

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乙方应于 3 日内整改完毕，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终止后的 15 日内将甲方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乙方逾期交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其返还给甲方为止。

10.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甲方有关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甲方员工及其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全年餐饮管理服务费暂估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3.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4.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合同；
2. 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餐饮管理服务超过5日的；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的；
3.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标准或乙方拒绝整改的；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任意第三方的；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8. 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食品卫生管理法规以及甲方有关餐厅的卫生管理制度，提供不洁的食物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9.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1. 关于甲方所在单位食堂产生搬家问题时，乙方无需再为该地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各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对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对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五）如遇甲方因政府要求改变办公地址产生搬家问题，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除合同或者调整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

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7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甲方餐厅装修等特殊情况，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装修期间的员工用餐问题。如因餐厅装修需调整乙方配备保障人员人数的，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增加保障人员，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的效力

该餐饮服务项目装修及附属设施、设备、用具等移交清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事项，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讨论，双方对合

同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餐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孙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边百乾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28日

签订日期2025年 9 月28日

附件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委员会丰台分局食堂人员服务费用明细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单价(月费用)	数量	合计(服务期费用)
1	项目经理	1	7820.740	15 个月	117311.10
2	前厅服务主管	1	5820.740	15 个月	87311.10
3	餐厅服务员	1	5320.740	15 个月	79811.10
4	厨师长	1	9820.740	15 个月	147311.10
5	热菜厨师	1	6820.740	15 个月	102311.10
6	热菜厨师	1	4500.000	15 个月	67500.00
7	切配	1	3800.000	15 个月	57000.00
8	凉菜厨师	1	4000.000	15 个月	60000.00
9	风味厨师	1	7320.740	15 个月	109811.10
10	面点厨师(大工)	1	5500.000	15 个月	82500.00
11	面点厨师(中工)	1	4500.000	15 个月	67500.00
12	面点厨师(小工)	1	3800.000	15 个月	57000.00
13	杂工	1	2700.000	15 个月	40500.00
14	洗消工	1	2700.000	15 个月	40500.00
15	合计	14	74424.440		1116366.60
16	人工费用				1116366.60
17	企业利润				22327.73
18	税费按 6%计算				68321.64
19	合计				1207015.97

